

約瑟的兩年

40:12 約瑟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夢是這樣解：三根枝子就是三天； **13** 三天之內，法老必提你出監，叫你官復原職，你仍要遞杯在法老的手中，和先前作他的酒政一樣。 **14** 但你得好處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，在法老面前提說我，救我出這監牢。 **15** 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；我在這裏也沒有做過甚麼，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裏。」 **21** 使酒政官復原職，他仍舊遞杯在法老手中； **22** 但把膳長掛起來，正如約瑟向他們所解的話。 **23** 酒政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。 **41:1** 過了兩年，法老作夢，夢見自己站在河邊。
(創世記 40:12-41:1)

約瑟由一個被受父親寵愛的兒子，搖身一變成為人口販子的一件貨品，被賣到遠方埃及，卻又成為法老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家中的總管。正以為否極泰來，卻又因為堅守原則，不受主母色誘，反遭主母誣蔑而下在監牢。

成為囚徒的約瑟卻又在司獄眼前蒙恩，更得到良機，為同作囚徒的酒政解夢。約瑟把握機會向酒政說：「但你得好處的時候，求你紀念我，施恩與我，在法老面前題說我，救我出這監牢。」(創 40:14)無疑，約瑟很想離開監獄，那一刻，他押注在酒政身上，也是自然、合理的智慧舉措。



敘事者行文至此，輕輕的寫下：酒政官復原職，他仍舊遞杯在法老手中，但他卻不記念約瑟，甚至竟忘了他。約瑟的一線曙光，看來要埋葬於忘恩也無恩的人情世故之中。作者的輕描淡寫，反倒叫我們思索約瑟要怎樣活下去。

由約瑟十七歲(創 37:2)的經歷開始，到這人生關口應該是二十八歲，十一年的人生起伏，對一個孤身上路的年輕人來說，確

實不容易走。酒政官復原職之後，日子一天一天過去，作者清楚告訴我們，酒政已忘記了約瑟。對於受屈枉而身處監牢的約瑟，會是甚麼滋味？再要等多久才有另一次機會？甚至要問：還有另一次機會嗎？然後，作者簡單地寫道：「過了兩年」。作為讀者就不禁去想，約瑟是怎樣渡過那兩年的？

從故事情節的角度來看，大概約瑟那兩年如常地在牢獄中生活，沒有甚麼特殊經歷，而當難得的機會忽然再臨之時，約瑟剃頭、刮臉、換衣裳，以極佳的心理狀態去晉見法老。

當法老打開話匣，約瑟回答：「這不在乎我 (I cannot do it/NIV)，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。」(創 41:16) 約瑟回話內容水平之高，叫人讚嘆！那時約瑟年僅三十(創 41:40)，經歷多年的大起大跌，最終失去自由，並在前景不明的時候，約瑟簡潔有力地告訴埃及掌控最高權力的人：「這不在乎我」。他沒有介紹自己的資歷，沒有重提往績，也沒有胡亂謙詞一番，他明明白白的宣告自己生命的依歸。這是約瑟過去約十三年磨練，包括在牢獄中「等待」兩年，所經歷的信仰體悟的一次總結。

我們今天面對的處境並不容易。我們往往在生存狹縫之間，上山下海打拼的過程之中，練成一身武藝，使我們精於計算、老練地評估形勢、善於部署、看重往績、講究資歷，在這一連串重要的營生技術包圍下，卻可能忘卻了生命的根本歸依。「這不在乎我」是生活在大都會裡，出入於形形式式的系統和架構之間，面對汰弱留強的森林法則的人類，很容易遺失的生命素質。叫法老作夢全在乎神，向法老解夢也全在乎神。至於約瑟，他對上帝的忠誠和信靠，使他展現出極高的生命素質。

約瑟不單為了求生存，十三年來，相信他一直追求要把生命活得好，倚靠上帝，與主同行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原來生命有時會落入不知刑期的牢獄之中，而且可能是冤獄。我們無法知道，是否要等兩年，或者再兩年，這個那個困難便會消失，機會就會出現。只確信要好好努力活出每一天，對主忠誠，等候神的時間。既然「不在乎我」，認定是神自己動的善工，也就學習更深的相信和倚靠。約瑟與兄弟相認時說：「這樣看來，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，

乃是神。」(創 45:8 上) 深願我們都可以如此總結經驗，是神差我們來到今天的境遇，並確信神與人同在！

總幹事



劉國偉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市井心靈默想

約瑟不單為了求生存，十三年來，相信他一直追求要把生命活得好，倚靠上帝，與主同行。

經文默想及祈禱.....

酒政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。過了兩年，法老作夢，夢見自己站在河邊。(創 40:23-41:1)